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证券代码：603810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7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8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9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6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预算的议案.....	27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3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4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36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39
议案八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 议案	41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43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0 年度薪酬执行 情况的议案.....	46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48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0
议案十三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丰山集团 1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预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13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非表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6、议案 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2、议案 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殷凤山、殷平、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

凤旺、殷晓梅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10	丰山集团	2021/4/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 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丰山集团证券部

(三)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汉存

联系电话：0515-83378869

传 真：0515-83378869

邮 编：224100

邮 箱：fszq@fengshangroup.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丰山集团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授权委托书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预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以及股东在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会场录音、拍照或录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四、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 5 分钟，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五、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3 项议案，其中议案 6 和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9 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2、议案 13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七、公司聘请的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见证意见。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021 年 4 月 28 日

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时间	会议议程		报告人	主持人
14:00	介绍出席情况	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情况	殷凤山	殷凤山
14:02		工作人员报告本次会议股东出席统计情况	工作人员	
14:05	宣读会议须知	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吴汉存	
14:10	审议报告、议案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献慧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殷平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缪永国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预算的议案	吴汉存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书面报告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吴汉存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吴汉存	
		关于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吴汉存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吴汉存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吴汉存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吴汉存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吴汉存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吴汉存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吴汉存	
14:5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15:20	选举监票人、计票人（股东代表和监事）			
15:25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			
15:30	统计表决票，并由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15:35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5:40	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15:45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圆满闭幕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第三届独立董事，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报告期内任期届满并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周献慧女士、周友梅先生、乔法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一致，原独立董事郑路明女士、李钟华女士、陈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个人简历

1. 李钟华：女，1962 年出生，博士学位。曾任化工部感光材料技术开发中心工程师，哈尔滨工程大学教师、副教授，中化化工科学技术研究总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2013 年 3 月至今担任中国农药工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郑路明：女，1954 年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重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审计处副处长、财务处处长，重庆迪马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东银集团财务副总裁，江苏江动集团常务副总裁，江苏辉丰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重庆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陈扬：女，法学学士学位。曾任江苏省劳动厅职员，江苏新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江苏苏源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2006 年 9 月至今，创办江苏亿诚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 周献慧：女，1955 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化工部计划司主

任科员、副处长、处长，国家石化局规划发展司综合处副处长（正处级），2000年3月至今任中国石油化学工业联合会（协会）副主任、主任、副秘书长，2015年6月至今任北京国化格瑞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理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5. 周友梅：男，196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任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会计学教授。目前兼任民建中央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委员、江苏省财政厅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弘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6. 乔法杰：男，1983年生，本科学历，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曾任中国石化齐鲁石化主任，潍坊安星达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协会下属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州安星达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会下属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绍兴安星达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会下属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中国化学品安全协会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进行说明

1、我们及我们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本着公正诚信、严谨务实的原则，我们在会前认真审阅了议案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

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在会议期间，我们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能够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本年度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出席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参加股东 大会情况
郑路明	6	6	4	0	0	3
陈扬	6	5	2	1	0	3
李钟华	6	6	5	0	0	3
周献慧	1	1	1	0	0	0
周友梅	1	1	0	0	0	0
乔法杰	1	1	0	0	0	0

公司 2020 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重大的经营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年度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的审议和投票，未对 2020 年参加的董事会各项决议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0 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8 次会议，包括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我们依据相关规定组织召开并出席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对议案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证券部是独立董事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其他方面情况的窗口，公司通过证券部将公司的相关文件、资料发送给我们，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掌握公司各方面的情况。对于我们了解公司情况所需要的资料，公司证券部及时给予提供，公司同我们工作的配合非常默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

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目前的担保均为互相为其提供综合授信融资业务方面的担保，主要以解决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能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实现 2020 年度经营目标，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也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殷凤山先生、殷平女士、陈亚峰先生、单永祥先生、尤劲柏先生、吴汉存先生被提名并聘任为董事，周献慧女士、周友梅先生、乔法杰先生被提名并聘任为独立董事，殷平女士被提名并聘任为总裁，陈亚峰先生被提名并聘任为常务副总裁，单永祥先生被提名并聘任为副总裁，吴汉存先生被提名并聘任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薪酬与考核方案的制定经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发布了《2019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六）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6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本次分红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已于 2020 年 7 月实施完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以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期间共计减持 1,230,400 股，减持比例达 1.06%，本次减持计划是根据《创投减持特别规定》进行的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承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丰山集团股份总数的 1%”不一致。经了解，江苏高投宁泰因政策变更导致与减持情况承诺不一致并非主观故意，已经就本次减持与承诺不一致的行为向上市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歉，并且表示后续会加强持有公司股票的证券账户的管理，加强事先和公司及监管部门的沟通，信守承诺，坚决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除了上述事项，到目前为止公司及公司股东做出的承诺不存在其他无超期未履行、

违反承诺以及其他承诺履行违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共披露 131 份公告，其中临时公告 127 份，定期报告 4 份，提交百余份文件。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风险控制、业务控制、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围绕内控规范实施、定期报告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并决策，通过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及时向股东传递公司的经营动态。公司董事在日常工作中积极履行相应职责，对于待决策事项进行提前了解和研究，尤其作为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时就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此外，公司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内部及监管部门的培训，及时了解市场动态及监管精神，不断充实自我，促进了履职水平的持续提升。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运作、

规范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起到了重要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21 年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不断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以更好的业绩为广大投资者做出满意的回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周献慧、周友梅、乔法杰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现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回顾和总结，并对董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重点做了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附件一：《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现在，我代表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作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公司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生产、经营，确保供应链稳定，多项指标超历史，为“十三五”收官画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 14.94 亿元，同比增长 72.58%；净利润 2.36 亿元，同比增长 578.05%。

一、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回顾**（一）安全生产不放松，环保治理成效大**

2020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通过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与整改、巩固消防应急处置、强化现场监督监管、抓好安全教育等工作，使企业的安全管理有序开展，稳定提升。新建环保监控中心在线集中监测、利用德国杜尔焚烧炉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新上双效蒸发器提高废水预处理能力、一期生化系统设备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等，并定期开展土壤、环境、泄露检测与修复等工作，大大提升了公司安全、环保的基础条件。

（二）疫情防控不懈怠，经营业绩新突破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迅速成立“新冠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出台具体行动方案，持续督导全体员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员工生命健康安全。在有效抗疫的同时，公司开足产能，加班加点满负荷生产，采购部通过加强战略供应商合作，优化物流渠道，有效解决了疫情期间运输难点，实现疫情期间可持续性采购，产量、销量、利税、资产投资超历史，取得了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双胜利”。

（三）技术创新获成果，项目布局新起点

2020 年，公司积极引进废硫酸焚烧裂解技术，实现资源合理利用；改进烟嘧磺隆生产工艺，有效降低废水中的氨氮含量，生物降解能力显著提升；优化精喹项目合成工艺，降低原材料消耗，减少副产盐产出量；同时环合工艺液碱和硫化钠减量技改均取得了成功突破，进一步实现降本。

2020 年，公司与四川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拟投资 16 亿元在广安经开区新桥园区建设农药及精细化工项目，公司此次投资进一步优化了产业布局、分散生产经营风险、扩大产能，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和提高本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地位，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新动力。

（四）部分募投项目投产，增添企业发展新动力

在公司高质量、高速度全力推进下，“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和“年产 700 吨氰氟草酯、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均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陆续进入了投料试车环节，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是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年，公司通过提前发布换届选举提示公告，接受外部推选，组织召开董事会及专委会会议进行换届提名，同时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向董事会作了《第二届董事会工作报告》，标志着第二届董事会工作圆满完成。2020 年 12 月 7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董事会切实履行决策管理职责，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切实履行董事会各项职能。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共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表决程序的规定，聘请律师见证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为股东参加会议、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提供便利。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三）董事会履职情况

1、董事积极参会，切实履行决策职责

2020 年度，公司在职董事均现场、通讯、委托授权方式参加了董事会会议。董事会成员审慎的审议各项议案、投票表决，独立董事依据自身的独立判断对相关议案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2、推进董事会建设，提高董事履职能力

2020 年董、监、高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举行的各类培训，加强对最新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其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3、加强信息披露，确保合法合规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公司重大信息搜集、反馈、整理、审核工作并及时进行披露，确保所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按时完成定期及临时公告的编制、披露工作。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和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未发生触碰内幕交易红线的现象，有效维护了信息披露工作公平性。

4、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证券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以及审慎审核对外信息披露，时刻关注公司股价变动及投资者的反馈提议。在日常接待股东来访和回复投资者的咨询中，通过电话、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沟通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一方面有效保证投资者知情权，另一方面及时了解投资者的反馈问题，有利于董事会在做出决策时充分兼顾股东的利益，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任、薪酬分配方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专业性的建议。报告期内，由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重新聘任，第二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第二届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充满机遇和挑战的一年，公司将乘势而上，开启丰山新征程。以“创国际品牌，树百年丰山”这一使命愿景，持续优化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的安全环保、资本运作平台等优势，坚持高

质量发展，夯实各项措施，持续推进企业转型升级，确保完成 2021 年各项指标。

1、坚持可持续发展，打造高标准丰山

安全是一切工作的底线，环保是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做好安全标准化一级企业的创建工作，整合提升安全基础管理和体系，持续自动化升级改造，继续重抓环保软环境建设，夯实基础资料管理，全面升级环保数字化管理体系，持续加大环保投入，降本增效。以减量化、循环化、无害化为方向，高标准推进公司生态文明建设。

2、吸引创新型人才，打造高科技丰山

创新是企业发展壮大必要条件，技术创新型人才能够给予企业足够的发展动力，使企业在未来的发展中占据一席之地。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创新激励机制，以优厚的待遇积极引进高端专业人才，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储备充足的人才资源，助力丰山做强做大做优。

3、重抓项目建设，打造高质量丰山

2021 年，公司将全力发展精细化工，持续引进先进技术，进一步优化现有工艺，以高质量和规模化的项目建设抢占发展先机。公司将进一步延伸氟乐灵、烟嘧、精喹产品的产业链，确保关键中间体的供应稳定，高质量、高标准开展四川广安项目的工艺、工程设计和工厂主体建设工作，确保主要核心技术和管理人员的招聘到位，为第二基地未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4、聚焦降本增效，打造高效益丰山

2021 年为应对全球流动性宽松和原材料价格的不断上涨，公司将加强降本增效力度，向管理要效益、向制度要效益，向措施落实要效益、向技术创新要效益，全面提升公司运营效益。包括但不限于不断优化组织架构，精兵简政，充分发挥员工的工作潜能；完善“以岗定薪、以能定资、以绩定奖”的绩效考核制度，绩效考核更注重实际工作效率；持续优化产品单耗、能耗水平，进一步提高工厂生产运营水平；推进卓越采购、卓越销售，优化供应链管理，追求更有质量、更有效益的发展。

5、加强资本运作，打造高价值丰山

2021 年，公司主要是有序推进再融资工作，力争年底之前完成可转债发行，同时积极筹划开展兼并收购优质企业，布局化工新材料领域，实现新兴业务的突

破，壮大企业整体实力，提升竞争优势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企业价值的持续增长。

特此报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监督职权，积极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回顾和总结，并对监事会 2021 年度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做了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会议附件一：《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会召开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实施了有效监督，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各项工作，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并列席了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所有表决事项知情。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预算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等共计 19 项议案。

（二）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 2 项议案。

（三）2020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共计 4 项议案。

（四）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建设精细化工产品 & 农药中间体生产基地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 4 项议案。

(五) 2020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协议的议案》。

(六)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七) 2020 年 12 月 7 日,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 根据检查结果, 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 公司监事会成员共列席了 7 次董事会议, 参加了 1 次年度股东大会,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了严格的监督, 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 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各项决策合法合规, 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20 年的工作中廉洁勤政、忠于职守, 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行为,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二) 公司财务情况

2020 年, 监事会认真听取公司财务的专项汇报, 并对财务报表、财务预算报告、决算报告、定期报告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 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体系健全, 制度完善, 财务运作规范, 公司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和审查，对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相关行为进行关注。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20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及其子公司互为担保，该事项表决程序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情况

2020年，公司根据上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其他法律法规，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同时能够不断结合公司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优化组织结构和流程管理，提高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七）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出售资产交易的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坚决贯彻公司既定的战略方针，更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进一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水平，切实履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能，确保公司运作规范。主要工作要点如下：

（一）按照法律法规，认真履行职责

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二）加强沟通合作，提升监督能力

鉴于公司的快速发展，监事会将持续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的沟通与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定期了解和审阅公司内部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全方位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对公司财务规范运作加强监督。

（三）加强对内控建设的监管

内控建设是公司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监事会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监督检查关联交易，防范企业风险，维护股东利益。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各项业务管理流程，确保规范运作。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1 年度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以下是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1 年度预算编制事项。

第一部分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20 年度财务决算基本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1]A229 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408.55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86,575.51 万元上升 72.58%，实现营业利润 28,080.21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4,383.61 万元上升 540.5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8.35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3,475.89 万元上升 578.0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6.21 万元，比去年同期的 12,240.15 万元增加 28.64%。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8年
营业收入	1,494,085,529.04	865,755,070.17	72.58	1,316,552,08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5,683,496.73	34,758,894.90	578.05	138,785,92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9,296,974.47	22,669,041.31	867.39	135,078,28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62,098.45	122,401,532.46	28.64	152,900,739.47
	2020年末	2019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 同期末增 减(%)	2018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39,038,437.18	1,101,923,394.43	21.52	1,108,683,202.89
总资产	1,996,996,595.29	1,538,852,674.82	29.77	1,491,259,917.31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	2019年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2018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10	0.43	388.37	2.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6	0.43	379.07	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1.95	0.28	596.43	2.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2	3.15	增加 16.27 个 百分点	19.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7	2.05	增加 16.02 个 百分点	19.07

二、资产负债情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99,699.66 万元，负债总额 65,795.82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133,903.84 万元，资产负债率 32.95%。具体情况如下：

1、与年初相比，资产类项目的主要情况

(1)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为 64,422.19 万元，较年初增加 71.06%，主要系理财产品金额赎回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年末余额为 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0.00%，主要系期末无理财产品所致。

(3) 衍生金融资产年末余额为 97.93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0.00%，主要系锁汇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4)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为 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0.00%，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准则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5) 应收账款年末余额为 15,858.31 万元，较年初增加 314.35%，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大幅收入增加所致。

(6) 应收款项融资年末余额为 11,870.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0.00%，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准则重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7) 预付款项年末余额为 3,956.89 万元，较年初增加 244.12%，主要系采购原料，款到发货比例同比增加所致。

(8) 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为 782.25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6.99%，主要系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所致。

(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年末余额为 5,000.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参与投资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致。

(10) 固定资产年末余额为 49,958.76 万元,较年初增加 56.57%,主要系募投项目前期投入以及当期投入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11) 在建工程年末余额为 5,080.71 万元,较年初减少 40.41%,主要系募投项目转固定资产所致。

(12) 长期待摊费用年末余额为 317.73 万元,较年初增加 80.68%,主要系上海研发中心搬迁,实验室装修工程所致。

(13) 其他非流动资产年末余额为 1,144.01 万元,较年初减少 61.52%,主要系工程类供应商募投项目大量结算所致。

(14) 短期借款年末余额为 251.21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0.00%,主要系报告期内子公司经营需要,增加出口押汇业务所致。

(15) 应付票据年末余额为 23,297.84 万元,较年初增加 203.32%,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结算方式大幅增加所致。

(16) 预收款项年末余额为 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所致。

(17) 合同负债年末余额为 5,267.47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0.00%,主要系本报告期执行新收入准则,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以及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客户应收款同比增加。

(18) 应交税费年末余额为 293.35 万元,较年初增加 73.51%,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营业利润同时增加所致。

2、与年初相比,利润类项目的主要情况

(1) 营业收入 149,408.55 万元,同比上升 72.58%,主要系 2019 年停产导致销售量下滑,2020 年生产、经营良好,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2) 营业成本 103,783.54 万元,同比上升 66.86%,主要系 2019 年停产导致销售量下滑,2020 年生产、经营良好,销售成本增加所致。

(3) 财务费用 475.46 万元,同比上升 318.35%,主要系报告期内美元汇率下降,汇兑损失所致。

(4) 利息收入 333.66 万元, 同比上升 111.65%, 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增加所致。

(5) 其他收益 1,218.45 万元, 同比上升 115.95%, 主要系报告期收政府稳岗补助所致。

(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7.93 万元, 同比上升 822.74%, 主要系锁汇业务增加致公允价值变动幅度增大。

(7) 信用减值损失-489.42 万元, 同比下降 299.96%, 主要系信用期内应收客户货款增加, 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8) 资产减值损失-433.13 万元, 同比下降 320.86%, 主要系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9) 资产处置收益 30.34 万元, 同比上升 100.00%, 主要系执行新会计准则,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10) 营业利润 28,080.21 万元, 同比上升 540.57%, 主要系 2020 年疫情期间公司应对得力, 生产、经营良好。

(11) 营业外收入 4.02 万元, 同比下降 98.20%, 主要系去年同期收相关政府补助所致。

(12) 利润总额 27,483.70 万元, 同比上升 569.53%, 主要系 2020 年疫情期间公司应对得力, 生产、经营良好。

(13) 所得税费用 3,915.35 万元, 同比上升 522.45%, 主要系报告期内经营良好, 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14) 净利润 23,568.35 万元, 同比上升 578.05%, 主要系 2020 年疫情期间公司应对得力, 生产、经营良好。

3、与年初相比, 现金类项目的主要情况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5,746.21 万元, 同比上升 28.64%。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342.80 万元, 同比上升 188.56%, 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大于购买理财产品累计金额。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21.07 万元, 同比下降 280.59%, 主要系报告期内股权激励同比减少所致。

公司 2021 年度预算编制事项

2021 年，公司将继续推动原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继续保持发展势头，提升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做大制剂业务，加大品宣、文化的输出，在原有基础上打造完整的产业链；全力建设四川广安生产基地，加强产业链优势，扩大产能，增强公司在市场上的优势地位；进一步拓展国内、国际两个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加大安全环保力度，确保稳定持续生产，全力打造丰山品牌，实现公司战略目标，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根据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具体方案如下：

一、预算编制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年度预算是公司本着求实稳健原则，结合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在充分考虑以下假设前提下，依据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指标编制：

- （一）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 （二）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三）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 （四）公司所处市场环境、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不发生重大变化；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2021 年度预算编制说明

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公司生产能力、销售目标、市场预测编制，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按照市场价格测定编制，各主要材料消耗指标以公司 2020 年实际并结合公司考核指标要求测定编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结合公司 2020 年实际水平以及考虑到人工费用、差旅费用、折旧摊销等预计将增加的费用测定编制，财务费用结合公司经营和投资计划测定编制。

公司财务预算指标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考核指标，不代表公司 2021 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以及公司管理团队努力的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编制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94,065,262.88 元。为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233,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116,80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24.66%（具体派发的现金红利金额及比例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的金额及比例为准）。

2、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6,233,6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 46,493,440 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62,727,040 股（具体转增数量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转增的数量为准）。

公司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概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及控制的子公司 2021 年度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130,900 万元的对外担保额度，担保总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133,903.84 万元的 97.76%。预计担保内容具体如下：

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对 2021 年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行融资的情况进行了预测分析。为确保公司能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实现 2021 年度经营目标，本公司拟为丰山农化、南京丰山和丰山生物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分别提供不超过 13,900 万元、2,000 万元、1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丰山农化拟为公司在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以解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持续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并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殷凤山先生签署与担保有关的所有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凤山

注册资本：11623.36 万元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经营范围：农药研发、生产并销售公司产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瓦楞纸箱、纸盒、塑料制品、滤布、滤袋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

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内河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殷凤山、殷平

2、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凤山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经营范围：农药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植物生长调节剂、化工原料（除危险品）、肥料、农膜、农机械、不再分装的农作物包装种子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3、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殷凤山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105-6 号 1903 室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农膜、农业机械、农副产品、花卉、苗木、饲料、化工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股权。

4、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所：四川省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奎阁街道石滨路 3 号

经营范围：生物科技研发；化工产品、化工原料、农药研发、生产、销售；化工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及销售（涉及危化品的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00% 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限额，由于担保合同要到实际融资时与融资合同一并签署，因此具体担保内容和形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本次担保有效期为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资金渠道、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和降低财务费用，2021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以信用、资产抵押、担保等方式向以下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2,9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信用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不超过(万元)
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7,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0,00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10,00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5,000.00
2	江苏丰山农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4,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1,900.00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000.00
3	南京丰山化学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	四川丰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	5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丰支行	50,000.00
		合计	222,900.00

以上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

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审核并签署授信事宜中产生的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 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该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在该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由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也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了保证公司 2021 年度资金流动性，增强资金保障能力，支持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在 2021 年度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丰农商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

2、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关联方大丰农商行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目前公司仍有部分自有资金尚处于闲置状态，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大丰农商行进行中短期存款或现金管理，如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且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各种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4775.2344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782094063W

组织机构代码证：78209406-3

企业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常新中路 9 号

主要股东情况：法人股占比 88.17%；自然人股 11.83%。

经营范围：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办理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代理收付款项代理保险业务（与贷款标的物相关的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健康保险、企业财产保险、人寿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公司总裁殷平女士担任大丰农商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三项，公司与大丰农商行为关联方。

公司董事及总裁殷平为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之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殷凤山、殷平为关联董事。

关联方 2020 年度财务数据：因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企业，且对方不便透露财务数据，公司暂无法获取。

（二）履约能力分析

大丰农商行已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基础，且资信状况良好，履约能力完备，前期关联交易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仅为公司拟提供的交易额度，相关的金融业务协议主要内容公司与大丰农商行在此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在业务发生时签署。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签署相关文件。公司坚持公平、合理、公允、双赢和市场化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大丰农商行开展综合授信、委托理财等金融业务符合公司日常资金管理需要，大丰农商行为公司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相关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相对于大丰农商行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日常金融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在关联银行开展金融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与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其中关联股东殷凤山、殷平、胡惠萍、冯竞亚、殷凤亮、殷凤旺、殷晓梅需回避表决。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暨确认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方案暨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方案

（一）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 10 万/年（其中独立董事周献慧女士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季度发放；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内部董事：指在公司担任除董事的其他职务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构成。其基本工资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核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工资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管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四）薪酬方案的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

2020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共计发放人民币 1070.3 万元，均已严格按照 2020 年薪酬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 暨确认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方案暨 2020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一）外部监事（指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外部监事因出席公司监事、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外部监事不参与公司内部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考核。

（二）内部监事：指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监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执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或者监事津贴。

（三）薪酬方案的其他说明：

1.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公司监事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 上述薪酬方案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二、2020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

2020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共计发放人民币 144.25 万元，均已严格按照 2020 年薪酬方案执行。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在圆满完成正常的审计工作任务外，还从提高公司会计核算能力，加强公司内控方面给予了指导和建议，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根据报告期内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公司预计支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费用合计 70 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5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15 万元）。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更好地为公司及股东服务，公司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以 2020 年度审计费用为基础，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本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1、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现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上述经营范围调整后，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周星保、王勇、吴丽萍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6,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16,233,600 股变更为 116,197,2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16,233,600 元减少为 116,197,200 元。

3、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批准权限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拟就上述经营范围调整、回购注销事项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变动事宜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后续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233,600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6,197,2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6,233,600 股，均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6,197,200 股，均

<p>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农药研发、生产并销售本公司产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瓦楞纸箱、纸盒、塑料制品、滤布、滤袋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内河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农药研发、生产并销售本公司产品（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化工中间体（除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销售；有机肥料及其他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化肥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瓦楞纸箱、纸盒、塑料制品、滤布、滤袋制造、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内河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p> <p>（一）除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批准以下事项：</p> <p>（一）除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p> <p>（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七)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	---

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其他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